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國民教育計畫：

111學年度下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51班，學生人數1,309人；附設幼兒園3班，學生人數75人；特教班2班，學生人數56人。

112學年度上學期，實際招收普通班50班，學生人數1,318人；附設幼兒園3班，學生人數68人；特教班2班，學生人數44人。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各科教學設備，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科學、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透過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增進學童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業務。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改善及充實各項教學及行政等設備以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效能。。

(四)本年度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摘要表：

業務項目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分析
基金來源	149,782,000	150,285,957	503,957	
勞務收入	207,000	642,800	435,800	
服務收入	207,000	642,800	435,800	因疫情解封場地租借收入較原預估增加。
財產收入	12,000	162,401	150,401	
財產處分收入		50,602	50,602	依實際財產變賣所得入帳。
利息收入	12,000	111,799	99,799	依實際利息所得入帳。
政府撥入收入	148,638,000	148,638,000	-	
公庫撥款收入	141,154,000	140,926,658	(-) 227,342	依實際公庫撥款情形入帳。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484,000	7,711,342	227,342	係教育部推動各項政策，補助1月至12月人事經費。
教學收入	925,000	836,300	(-) 88,700	
學雜費收入	925,000	836,300	(-) 88,700	依實際幼兒園學生數覈實收入。
其他收入	0	6,456	6,456	
雜項收入		6,456	6,456	收回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課程與教學補助沈好娟老師111年10-12月健保費。
基金用途	152,952,000	148,866,246	(-) 4,085,754	
國民教育計畫	150,324,000	146,930,514	(-) 3,393,486	依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入帳。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28,000	1,935,732	(-) 92,268	依實際支付月退休金情形入帳。
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000		(-) 600,000	主要為原規劃校舍修繕工程，因機關首長異動對學校規劃有變，取消辦理此項工程。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5,028萬5,957元，較預算數1億4,978萬2,000元，增加50萬3,957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4,886萬6,246元，較預算數1億5,295萬2,000元，減少408萬5,754元。

(三)本年度賸餘141萬9,711元，較預算數(短絀)317萬元，增加賸餘458萬9,711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08萬920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流動資產本年度決算數2,393萬9,559元，主要減少原因係市庫存款及保管金專戶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4億2,414萬4,395元，主要減少原因為提列折舊及財產減值所致。

(三)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27萬5,543元，增加22萬餘元，主要係因教育處分基金撥付平板電腦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等。

(四)其他資產0元，主要減少原因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五)流動負債1,089萬8,330元，主要減少原因係因應付代收款減少所致。

(六)其他負債436萬7,177元，主要減少原因係因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七)淨資產4億3,309萬3,990元。

五、其他：

(一)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係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

(二)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年度現金決算數2,393萬9,559元，其中956萬3,024元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市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三)本年度核准併決算情形說明如下：

科 目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金 額
無		
總計		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情形說明如下：

科 目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金 額
無		
總計		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六)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